|  |
| --- |
|   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文成县百丈漈飞灰填埋场运维处置服务（第二次）****采购编号：JZBLWC-2025-02（第二次）****采 购 人：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 系 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8267833835****代理机构：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 系 人：李女士****联系电话：15267700842** **二○二五年六月**   |

**招标文件目录**

目录

招标文件目录 2

关于文成县百丈漈飞灰填埋场运维处置服务（第二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二部分 项目简介 10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3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知 27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39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附：评标定标办法 51

**本招标文件中带 “▲” 符号或加粗及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关于文成县百丈漈飞灰填埋场运维处置服务（第二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文成县百丈漈飞灰填埋场运维处置服务（第二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0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BLWC-2025-02（第二次）

项目名称：文成县百丈漈飞灰填埋场运维处置服务（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66.752万

最高限价（元）：66.752万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文成县百丈漈飞灰填埋场运维处置服务（第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752万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文成县百丈漈飞灰填埋场运维处置服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供应商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2025年7月10日09：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建新路29号2楼（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0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建新路29号2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3.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2. 政府采购云平台：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67833835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82678338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建新路29号2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67700842

质疑联系人：李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86866082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文成县百丈漈飞灰填埋场运维处置服务（第二次） |
| 2 | 项目编号 | JZBLWC-2025-02（第二次）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66.752万元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采购人 | 名称：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 系 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8267833835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建新路29号2楼项目负责人：李女士手机：15267700842 |
| 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10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投标供应商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14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6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投标文件的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1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22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险凭证等。 |
| 23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24 |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 | 2025年7月10日上午09：30分截止(北京时间)。投标地点：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建新路29号2楼（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25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0日上午09：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建新路29号2楼 |
| 26 | 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7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8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9 | 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30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2份、供应商2份、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份。**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index/index.html）予以公告。 |
| 31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2 |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逾期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 |
| 33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4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5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第二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供应商需完成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所产生的全部飞灰固化块填埋处置，完成飞灰固化块填埋，覆盖，场区卫生，环保检测等。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就文成县百丈漈飞灰填埋场运维处置服务（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投标。

一、采购总说明

1.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采购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1.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磋商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成交，成交供应商及制造商对成交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磋商响应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2. 采购内容要求：

文成县百丈漈飞灰填埋场运维处置服务（第二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价（最高投标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文成县百丈漈飞灰填埋场运维处置服务（第二次）  | 70元每吨 | 9536吨 | 66.752万元 | 本数量为暂估数量，具体结算以实际服务中产生的数量为准，最高结算限价不超过66.752万元（即实际数量超过9536吨的也按9536吨结算） |

1、填埋场库区工作范围：

1.1飞灰固化块运输填埋

1.1.1 埋填方法：

飞灰填埋工艺流程

本项目场地不设置固化飞灰检验实验室，经第三方检验合格的固化飞灰由运输车辆运至填埋场，经计量后进入填埋区作业面，按作业顺序进行卸料、堆放和覆盖。



图 1-1 飞灰填埋作业工艺流程示意图

1.1.2 生活垃圾填埋工艺流程

生活垃圾由垃圾运输车运至填埋场，经入口处的地磅计量、鉴别后再由场内道路进入填埋库区卸车平台，在现场人员的指挥下按填埋作业顺序进行倾倒、摊铺、文成县百丈漈垃圾卫生填埋场改造工程（飞灰填埋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压实、撒药和覆土。生活垃圾按单元分层填埋。



图 1-2 生活垃圾填埋作业工艺流程示意图

1.1.3 填埋工艺要求

1、飞灰填埋工艺要求

为保证填埋场安全有效率的使用运行，需对填埋物作业方式进行规范化的要求，因此根据进入本场的填埋物的形体及特性，制定填埋作业方式。

填埋作业过程包括卸料、堆放和覆盖。进场飞灰按单元、分层进行卫生填埋。每天或几天飞灰量作为一个作业单元。作业单元和作业面的大小应按设计及现场填埋机具的配备、飞灰量、运输车辆的多少等实际条件而定。

经固化处理后的飞灰，先使用卡车运至填埋场作业地点，然后使用机械叉车卸料，并人工配备专业夹具进行码放，形成填埋堆体。雨天不进行飞灰固化块填埋作业。



图 1-2 固化飞灰填埋作业

在形成的堆体上修筑临时道路和临时卸车平台，以便向前、向左或向右开展新单元的填埋作业。以此方式完成一个单元层的填埋作业，然后再进行上面单元层的填埋作业。一般情况下，单元层坡面的坡度以 1:3～1:6 为宜。在整个填埋过程中应该随时保持填埋场具有卫生、整洁的面貌。

2、生活垃圾填埋工艺要求

所有垃圾车辆进场首先须通过入口地磅房记录与测试，以确定垃圾性质、类别、重量、来源及填埋地点。车辆出磅房后，可随机选择部分垃圾车辆进行二次检查。 垃圾运输车辆在离开填埋场时，应到洗车台进行清洗，必要时需进行消毒处理。

根据填埋垃圾量的大小，通过选择填埋作业单元的大小及形状，最大限度的减少暴露作业面面积，减少臭气、蝇鸟以及渗滤液的产生量，减少覆盖材料的用量，尽可能的降低填埋作业对环境的影响，按照应急量进行计算，填埋作业单元长度约10m，厚度为1-2m，最大不超过 5m，最小宽度不宜小于 6m，填埋单元的坡度不宜大于1:3。

1.1.4 覆盖作业

填埋场的覆盖有三种：日覆盖，中间覆盖和最终覆盖。

1、日覆盖和中间覆盖

填埋作业实行分区分单元分层作业，按先后次序循环进行，每单元大小一般以一日一层作业量计算，填埋物划分为近似矩形网格，每层填埋厚度约2.5m，最后进行日覆盖。日覆盖是填埋作业的最后一环。作业区的飞灰裸露时间不能超过24小时，每天填埋作业完成后，应及时进行日覆盖。在完成一个区域较长时间段不填埋作业的情况下，为减少淋溶废水的产生采取中间覆盖措施，日覆盖、中间覆盖均采用 HDPE膜进行覆盖，以节省填埋库容。库区边坡 HDPE 膜采用铺设沙袋和废旧轮胎方式进行保护。

2、封场覆盖

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规定，标准化卫生填埋场当服务期满后，为美化景区和为后续利用创造条件，填埋场应作如下封场处理：

（1）填埋场最后封场，应在填埋物上覆盖粘土，粘土的渗透系数 1.0×10-7cm/s， 厚度为 20～30 厘米，其上再覆盖 20～30 厘米自然土，并均匀压实。

（2）填埋场封场后应覆盖植被。根据种植植物的根系深浅而确定，覆盖营养土层厚度，不应小于 20 厘米，总覆盖土应在80厘米以上。

（3）填埋场封场应充分考虑堆体的稳定性和可操作性。封场坡度宜为5%。

（4）填埋场封场应充分考虑地表水径流、排水防渗及覆盖层渗透性等因素，使最终覆盖层安全有效。保留排渗及其处理设施，待确定达到安全为止。

（5）填埋场封场后垃圾堆体可能出现的因局部沉降引起的陷落和裂隙等，应做及时处理。

（6）根据场区建设条件，填埋场最终覆盖系统为人工材料覆盖结构，其由下至上的结构层依次为：膜下保护层（粘土，厚度 30cm）、HDPE 土工膜（厚度 2.0mm）、膜上保护层与排水层（复合土工排水网）和植被层（厚度 60cm 的营养土层和种植的草皮）。

（7）封场完毕后，进入后期维护、管理阶段，因对淋溶水、地下水导排水进行监测监控，确保连续两年以上稳定。

（8）封场后，每年监测一次地面沉降。沉降测试点为：在堆体的平台上设置2点，顶面设置4点。监测地面沉降直至封场管理结束。

（9）场地维护包括围堤、隔堤、道路、排水明沟等填埋场基础设施的维护。

1.1.5 主要服务内容：

（1）负责按业主单位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当日飞灰固化块填埋过程中所产生的裸露面，用HDPE膜临时覆盖、焊接、压重和揭起；

（2）负责按业主单位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飞灰固化块裸露面用HDPE膜进行中层覆盖、双轨焊接、压重和揭起；

（3）负责按业主单位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对已经覆盖焊接好的HDPE膜需要进行修补、切割、移位、铺设、重新焊接的，压重件转移、重新压重的，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履行（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HDPE膜焊接过程中所需的焊接机、挤压焊条、发电机、压重件压重过程中所需设备（如压重件内运所需车辆）等所有设备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备。

（5）负责填埋场进场飞灰固化块过磅称重、填埋覆盖、防恶臭气味、雨污分流、地下水导排、渗漏液收集等工作。

（6）负责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16889-2008）的频率和要求，对该填埋场甲烷浓度指标进行日常监测，负责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该填埋场恶臭污染物进行监测。

（7）负责填埋场库区、地磅房、监控设备、机械设备、集液井、调节池（包括浮盖）等设施设备的建设、保养、维护，防汛、防火、安全生产以及环境卫生等工作。

（8）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

（9）须在成交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场完成运营的交接工作，协助采购人办理排污许可证，办证中所需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在运维期间，成交供应商及现场工作人员应该严格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中的要求进行管理和运维，同时现场工作人员还应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中的要求。

（11）应做好职业卫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后续施工延续性进行衔接，如运营过程中雨污分流、覆盖等的延续施工，制定填埋作业规划及防渗材料的保护措施，提供当未堆填至坝体高度时的日常覆膜和雨水导排等问题的解决措施。

（12）在运营前，应对填埋库区进行防渗完整性检测，以确保本填埋场防渗结构层完整，避免在运营中发现防渗结构层有渗漏而无法弥补的状况发生。

（13）填埋作业高度及堆体终场坡度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不得超填。

（14）在运营过程中应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进行水、气等方面监测，严格执行相关监测频率及相关标准值要求。供应商须应自行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和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15）在运维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项目规模安排满足填埋场运营的工作人员，并建立相应的排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运维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及时到位，并将事故现场拍照后汇报采购人。

（16）在运维期间，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处置使之达到相关要求。

（17）确保场区保持在良好、干净、整齐及清洁的状况，包括实施必须的修理、购买及保存本项目必需的替换设备或零件，并保存适当库存量的零件与设备，清除和处理维修所产生的废料。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含水、电、药品费、塔吊、抽水机检修更换设备配件和人工费等。

（18）上岗操作人员必须能掌握设备使用性能及正确的操作方法，供应商应对运行人员的管理，技术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飞灰填埋处置技术、工艺流程、机械操作、环境监测手段及污染防治措施。聘请专家对生产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参观学习相同工艺生产实践。

（19）项目工作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统一穿着工作服，工作鞋，不能穿拖鞋上岗操作，机械设备的操作者，必须持有专门的上岗证书，不得擅自违章操作。

（20）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填埋场运营操作规程》，相关的部门制度应上墙，做好安全运营，并做好车间及生活区的卫生。

（21）供应商必须建立并保存完整的现场设备运行数据资料建档。总结运行经验，指导运营工作。运营现场的材料堆放整齐有序，结束后做到工完场地清。

（22）供应商如实填写运营台账，包含飞灰处理量统计（日报表、月报表）、设备维修保养定期记录表、定期环保检测报告、道路及绿化设施维护记录、人员考勤统计、材料（膜）检测报告、坝体沉降观测记录。并接受采购人及环保局等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对提出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如实讲解和回答，不得虚报实情。因飞灰填埋作业引起的环保检测及环保部门提出的填埋作业引起的环保整改事项须由供应商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供应商需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相关数据。

（24）运营所需的柴汽油、药剂使用、易耗用品更换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运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消耗件、消耗品必须及时更换，更换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可为降低运营成本而延迟或拒绝更换主要消耗件、易耗品与配件，如因以上原因影响了处理量、处置效果，采购人在责成成交供应商更换有关配件后10天未内完成的，则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更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各类药剂专门放置，并安排专人保管，专人使用，并详细记录药剂使用时间以及用量。

（25）在运营期间，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检修、维护，保证填埋场正常运行，设备大修须停止运行的情况，成交供应商须提前一周时间书面通知采购人（如遇突发性事故而必须停止运行大修的，成交供应商须立即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批准后全力展开维护、维修工作。

（26）制定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对违反制度的工作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教育和处罚；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导致生产设备损坏及影响填埋场正常运营而导致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的，将追究相关责任单位与责任人的相关法律、经济责任。

（27）建立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出现系统故障、极端天气（如台风、塌方）、水浸、临时停水停电、安全生产事故、监测指标不达标等情况。如导致填埋场不能正常运营，需及时申报采购人。

（28）制定环保检测方案，明确检测机构及检测频次，提供检测机构的资质。

（29）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未能获取运维资格时，要积极配合与下一运维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30）在运维服务期间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31）在运维服务期间要求地磅系统至少每年委托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校验1次，地磅系统运行、维护、校核等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6 场内道路铺设

 为保护新建飞灰填埋场底部防渗设施不受破坏，铺设厚钢板作为临时运输车辆进场道路和装卸专用车作业区域使用。

1）应穿平底软底工作鞋进入施工现场，不得穿硬底鞋或带有铁钉、铁掌的鞋；

2）严禁在现场吸烟或使用各种火源和化学溶剂；

3）在膜上卸料时，不应使重、硬的物品从高处下落直接冲击垫衬；

4）严禁在膜面上直接拖拉坚硬或有棱角的物体。

1.1.7 覆盖材料

当填埋至设计堆置高度时需进行终期覆盖，覆盖面选址2.0mm厚HDPE膜，其目的在于防止雨水的渗入，HDPE膜的焊缝搭接宽度≥100mm。

1.2雨水收集及处理

①飞灰固化块本身不渗水，日常作业后覆膜处理，不接触雨水。降雨时库区底部已放坡设计，低洼处设置雨水收集池提升泵抽至雨水收集沟渠排放。

②负责对垃圾填埋库区区域内（含已封闭覆盖区域）所有雨污分流设施的维护、雨污水的有序引排，确保所有设施时刻发挥有效功能，严禁雨水进入库区，造成雨污混流；

1.3绿化维护和卫生保洁管理

①负责填埋库区内所有雨水导排设施的卫生保洁；

②负责填埋库区范围内（尤其是覆盖区域、防护网周边），漂浮物的拾捡、清运，杂草、杂物清除、垃圾清运等工作，确保卫生长期保持干净整洁。

1.4安全管理

①负责对所有现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必须依据《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劳动安全法》和现场作业实际需求，配备必备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头盔、反光背心、防钉鞋、指挥棒等），确保所有人员不发生任何意外伤亡事故。并定期组织人员安全培训，培训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②负责填埋库区域内防渗系统的巡查监管工作。确保生产作业设备、人员、尖刺物等不对防渗系统造成任何损伤；

③负责雨污导排设施的安全管理，确保雨污不混融、污水不外溢、雨水不进入填埋库区内，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任何污染；

④负责对填埋库区内电器、临时用电、覆盖膜、压重件、活动房、填埋气体等易燃易爆设施的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⑤负责裸露面所有覆盖区域覆盖膜的安全管理。如覆盖膜因雷电、强台风、自然破损等原因，导致覆盖膜撕裂的，承包单位应在业主单位规定时间内无条件修复，避免雨水进入垃圾堆体内；

⑥负责所有作业设备在作业过程中的作业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⑦负责填埋库区内所有设备（设施）、物资（如HDPE膜、压重件、拉绳、碎石等）24小时的安全看护；

⑧负责库区火种、用电、雷击等火灾安全隐患的巡查；

⑨承包单位在服务合同有效期限内，如因成交人管理不到位引发作业人员伤亡、交通事故、火灾、环境污染、周边群众矛盾激化等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单位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6在特定环境下（如火灾、汛期、雷电等），必须按照业主单位的要求，无条件组织人员、设备在第一时间内进行抢险救灾。

2、人员及设备要求

2.1 投标人需配备不少于7人的运营人员（挖机1人、门卫（地磅计量、保安、门卫监控）1人、管理人员1人、作业人员3人，资料员1人），人员年龄55周岁以下，不按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24小时轮流值班制。负责现场管理及处置突发性事件。值班人每天必须详细记录当天值班情况，并每周将值班情况记录表上报业主单位；

②负责每天对现场作业人员上下班时间、到岗人数、在岗作业情况进行考勤(考勤由业主单位指定点或安装考勤设备)。业主单位对作业人员的考勤采用指定点考勤、现场考勤和随机抽查考勤相结合办法。承包单位必须每周将考勤情况汇总上报业主单位；

③负责对现场作业班组所有人员工作统一考勤、工作调度、工作安排和管理。

④作业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必须按照《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规》、地方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签订有效劳动合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及相关劳动保护用品。投标文件中须有人员配备方案。

2.2 采购方填埋场已有设备：钢板 吊车 挖机 地磅 监控 等。

上述设备不满足服务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需自行配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报价要求

▲3.1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包含日常工作中的人工费用、水电费、系统设备维护维修费、污泥处理费、管理费、药剂、膜、场地检测费（场地检测符合环评标准要求）、协助办理排污许可证产生的相关费用、远程监控费等消耗品费用等），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该风险，若无重大变更，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追加预算。

▲3.2所有运营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如实计算配置，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应配而漏配的项目，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该费用包干，今后价格不做调整，业主要求或设计更改调整除外。

4、考核及处罚标准

4.1.依照《文成县百丈漈飞灰填埋场运维处置服务管理考核表》（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按工作实际进行修改）详见附件进行综合计算考评。

4.2.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将负责对文成县百丈漈飞灰填埋场运维处置服务的规范、执行能力、社会评价和禁止行为四项内容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每月综合考评一次。如需承包公司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4.3.以100分制的形式进行打分，具体打分方式以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评分为准。

4.4.奖惩办法

① 罚款按照月规定支付金形式对罚金作出明确规定，凡月评分被扣的分，根据其月规定支付金进行当月处罚。

②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运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总分为100分，85分含以上为合格，均不扣除经费。考核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为不合格，每减1个百分点扣除实际月承包经费1%，以此类推，作为当月处罚。连续3个月或累计5个月考核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文成县百丈漈飞灰填埋场运维处置服务管理考核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项目内容 | 基本要求 | 分值 | 得分 |
| 一、填埋场库区日常运行（21分） | 上班 | 上班考勤 | 5 |  |
| 填埋场内飞灰日产日清 | 做到日产日清，报表记录。 | 2 |  |
| 进场飞灰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的飞灰进入填埋场的扣7分/次 | 7 |  |
| 进场控制 | 进入填埋场的车辆须有环卫处核发的牌照，严禁私自运入未经审批的飞灰。 | 2 |  |
| 保洁 | 填埋场内及周边环境整洁。 | 2 |  |
| 环境检测 | 定期开展环境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 | 3 |  |
| 二、设备管理（29分） | 设备完好 | （1）设备整洁，基础稳固，结构完整无缺件、润滑良好、计量仪表灵敏可靠、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无明显锈蚀、无脱漆，设备效能稳定正常。 | 3 |  |
| （2）机械设备润滑良好，起动、运转、散热正常，无异响。 | 3 |  |
| （3）电气设备完整，有月设备完好率统计表，且完好率≥90℅，线路规范，不私拉乱接。 | 3 |  |
| （4）计量及检测设备灵敏可靠（流量、溶解氧、PH计等），并根据要求按期进行检定（标定），检定（标定）报告应存档。 | 3 |  |
| 设备检查 | （1）运行管理、操作和维护人员应按要求巡视检查电器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并做好记录；(2)对填埋场内各种管线、雨水管网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并做好记录。 | 3 |  |
| 设备保养 | （1）应配置专员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查、维修、故障鉴定、更新等设备管理工作。 | 3 |  |
| （2）必须建立健全的设备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及检查考核奖惩制度。 | 5 |  |
| （3）必须建立完整的设备单机档案资料。设备单机档案应包括出厂资料，检定（标定）、运行、保养、维修、故障、更换等记录。 | 3 |  |
| （4）制定合理的设备月度和年度检修计划、更新（换）计划。 | 3 |  |
| 三、安全管理（35分） | 安全培训 | (1)有当月培训计划，并报送业主方； (2)培训资料齐全（培训大纲、培训内容、学习记录、员工答卷）；(3 )岗位责任制学习；（4）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学习记录。 | 5 |  |
| 安全防护 | （1）操作现场应配备必备的安全保护措施和消防措施；（2）在进行高空、池面、水下和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应当有专人进行监护；（3）易发生事故处应设有警示牌，在构筑物的明显位置应配备防护救生设施及用品。 | 8 |  |
| 安全标识和防护 | (1)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硫酸）、有害、易垮塌、易触电、易坠落（高空、水池）、危险物品、设施或场所，必须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和防护措施。 | 5 |  |
| 个人防护 | （1)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耐酸碱橡皮手套、橡胶耐酸碱服，护目眼镜、防毒面具、救生衣、救生圈、安全绳、防泄漏等防护救生用品等）；(2)应定期检查和更换上述防护用品。 | 4 |  |
| 危险品 | （1）危险品（硫酸、聚合氯化铝等）储存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温度、湿度、通风等）； （2）按特性分类储存在专用仓库、场地或专用储存室（罐）储存，并有专人管理和管理台账。 | 5 |  |
| 急救物品 | （1）应配备必要的急救物品，保证及时救治受伤人员（急救箱，生理盐水，2％、5％碳酸氢钠溶液等）。 | 3 |  |
| 消防管理 | （1)办公、生产、电气设备、易燃易爆的场所，应按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设置消防器材(灭火器和沙箱等）； (2)构筑物、中控系统等的避雷、防爆、防泄漏装置的测试、维修（电气焊使用）及其周期应符合电业和消防等部门的规定；(3)严禁一切明火、禁止堆放或使用可燃物品； （4）消防器材的设置应符合消防部门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并应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检查、更新，保持完好有效。 | 5 |  |
| 四、场容场貌（15分） | 室外 | （1）填埋场内道路畅通，道路卫生清洁；（2）填埋场内照明设施分布整齐完好；（3）填埋场给排水设施完好无损（如井盖、盖板、排水管网等）；（4）构筑物、建筑物护栏完好； （5）配电柜、配电箱上锁关闭；（6）做好进场道路及绿化的保洁工作。 | 3 |  |
| 办公场所 | （1）办公室、化验室、操作室、机房内无垃圾堆放、无烟头、无痰迹、照明设施分布整齐、完好；（2）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3）墙壁无乱涂画、整洁；（4）卫生间干净整洁无异味，设施无破损；（5）办公桌椅及用品、操作工具，摆放整齐有序；（6）操作人员着装整齐统一，文明礼貌。 | 3 |  |
| 构筑物 | (1)构筑物外观整洁、无破损、地面干净、处理设施无泄漏现象。 | 3 |  |
| 线路要求 | (1)各种线路安装规范、安全，标志明显 ,无乱接。 | 3 |  |
| 设备要求 | (1)设施、设备保持清洁，及时处理跑、冒、滴、漏、堵等问题。 | 3 |  |
| 得分情况 |  |

▲注：具体考核细则由招标人制定。

5、其他特别要求及说明

1、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所属人员、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2、投标前，各投标单位应自行勘察现场，以获取制定各种方案所需的现场勘查资料。

3、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未经招标人允许也不得更换运营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4、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如对招标人发出的整改要求拒不执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自行选择承包单位，直至剩余合同期满后再重新组织招标。

5、合同执行期间，遇有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或养老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调整，投标人必须及时做出相应调整。该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追加。

6、服务期限：

6.1 服务期限一年。

  **6.2 服务期间若接上级通知需执行飞灰零填埋政策，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已完成的服务内容按已服务数量折算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终止合同带来的损失。参加本项投标的供应商视为接受本条款。**

7、付款方式

7.1.每年完成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所产生的全部飞灰固化块填埋处置。

7.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支付服务费，支付额为：每月实际完成的飞灰固化块吨数×中标单价-当月考核处罚费用（如有）。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按9536×中标单价计算）1%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具体付款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政策优惠）**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投标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对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各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须对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投标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安全生产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6、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服务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风险。**

**7、本次预算（最高限价）66.752万元；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8、供应商如果报名后不来参与投标要在投标截止前3天给予书面告知，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9、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发放

投标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使采购机构收到，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供应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投标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供应商。

3.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基本满足招标主要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项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一）** |
| **3**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附件十）**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投标供应商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 **5**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2.2.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 2 | 其他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3项和序号11-1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函（附件三）（ 统一格式、不得更改）** |
| **2**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 **3**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五）** |
| 4 | 投标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5 | 投标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8 | 投标供应商曾获得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9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10 | 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附件六，如有则提供） |
| **11** | **商务偏离表（附件七（一））、技术偏离表（附件七（二））** |
| **12** |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八）** |
| **13** |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附件九）** |
| 14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15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五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

 4.1.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供应商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服务期间的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3.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自主确定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3.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8.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的签章

9.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9.2.《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9.3.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10.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3.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评标

3.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不超过3个）；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以抽签随机决定。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或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3.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5.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3.6.开启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9、确定中标候选人

9.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9.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0、确定中标人

10.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0.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服务；

4）中标供应商商务报价为中标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采购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index/index.html?\_=1649948127417）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签订合同

 3.1.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履约保证金

4.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 （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提供）

开户银行： （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 （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提供）

4.2.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至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12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论证费等），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名称：浙江贝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30328MA7L63JX0G

地址.电话：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峃镇建新路29号2楼（仅限办公使用）13868682885

开户行及账号：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302369505

6.2.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取消其成交资格。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注：该合同样本仅做参考，中标后，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文成县百丈漈飞灰填埋场运维处置服务（第二次）项目承包事宜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文成县百丈漈飞灰填埋场运维处置服务（第二次）（采购编号：JZBLWC-2025-02（第二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中标单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乙方完成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所产生经检验合格的全部飞灰固化块填埋处置，每月服务费用为：每月实际完成的飞灰固化块吨数×中标单价-当月考核处罚费用（如有）。最高结算限价不超过66.752万元（即实际数量超过9536吨的也按9536吨结算）。具体付款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按9536×中标单价计算）1%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承包业务开展情况、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扣分、扣款。

3、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按　　予以扣罚。

4、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5、甲方可根据政策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

6、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支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5、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合同期内乙方所属人员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7、合同执行期间，遇有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或养老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调整，乙方必须及时做出相应调整。相关经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外追加。

8、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10、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更换运营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如对甲方或有权机关发出的整改要求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自行选择承包单位，直至剩余合同期满后再重新组织招标。

（三）乙方违反甲方考核标准、工作要求、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相关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可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四）因乙方人员、机械、工具、技术、劳动等无法满足工作需要而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任何一方对因本项目业务往来而获知的另一方的机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利益相关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 过渡期安排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若甲方未完成新一轮项目采购，为确保飞灰填埋场运维处置工作平稳运行，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飞灰填埋场运维处置服务直至甲方完成新一轮项目采购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支持配合，服务费用标准按合同期内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　验收移交

本项目结束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承包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及时移交的，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印章后生效。

（二）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1、服务期限届满且经甲方同意后终止。

2、根据监督检查，不符合相关规定须终止合同的。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乙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的。

（2）因乙方原因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形象的。

（3）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4）乙方存在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

（5）受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

（6）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时，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文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第十四条　其他

（一）为便于日常工作开展，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分公司，用于处理该项目一切事务。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甲方：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文成县百丈漈飞灰填埋场运维处置服务（第二次） |
| 采购编号 | JZBLWC-2025-02（第二次）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文成县百丈漈飞灰填埋场运维处置服务（第二次）投标，现声明如下：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6、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7、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二、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吨） | 数量 | 投标价格（元人民币） | 服务期 |
| 文成县百丈漈飞灰填埋场运维处置服务（第二次）  |  | 9536吨 | 大写：小写： | 1年 |

1：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文成县百丈漈飞灰填埋场运维处置服务 全过程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税金、风险、代理费等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本数量为暂估数量，具体结算以实际服务中产生的数量为准，最高结算限价不超过66.752万元（即实际数量超过9536吨的也按9536吨结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三**

**投标函**

致：（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完工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人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文成县财政局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采购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六

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 | 数量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七（一）**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七（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八**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类似项目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 年龄 |  |
| 职称 |  |
| 资格证书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注：1、需在本表格后加附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在公司曾参加的项目经历等。**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九**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 附：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采购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中标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

三、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具体流程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相关内容描述。

四、评分细则

一、报价评分 20分

1、以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20%×100；

2、如果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分值范围 | 备注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0-3分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职称证书，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打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需提供发布公告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者不得分。 |
| 0-12分 | 根据投标人对运维现场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的组成情况进行打分，人员配置合理、可行性强得8.1-12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1-8分，合理性、可行性差得0-4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需提供发布公告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者不得分。 |
| 2 | 同类业绩 | 0-2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飞灰固废物、危废等填埋或修复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飞灰填埋方案 | 0-15分 | 对投标人制定的填埋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强的得10.1-15分，一般的得5.1-10分，较差的得0-5分。 |
| 4 | 防恶臭气味、雨污分流、地下水导排方案 | 0-15分 | 对投标人制定的相关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强的得10.1-15分，一般的得5.1-10分，较差的得0-5分。 |
| 5 | 渗漏液收集方案及处置情况 | 0-10分 | 对投标人制定的方案及处置情况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分，合理性完整性强的得7.1-10分，一般的得4.1-7分，较差的得0-4分。 |
| 6 | 场库区监控设备、机械设备、集液井、调节池（包括浮盖）等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方案 | 0-5分 | 对投标人制定的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分，合理性完整性强的得3.1-5分，一般的得2.1-3分，较差的得0-2分。 |
| 7 | 环保检测方案 | 0-5分 | 对投标人制定的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分，合理性完整性强的得3.1-5分，一般的得2.1-3分，较差的得0-2分。 |
| 8 | 项目运营疑难点分析及措施 | 0-5分 | 对投标人的分析及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分，合理性完整性强的得3.1-5分，一般的得2.1-3分，较差的得0-2分。 |
| 9 | 备品备件 | 0-3分 | 对投标人制定的对备品备件（易损件）、耗品的更换与使用计划以及故障维修等，从响应程度、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 |
| 10 | 应急措施 | 0-3分 | 对投标人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措施方案的完整性、响应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强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 |
| 11 | 运营制度 | 0-2分 | 对投标人制定运营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响应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

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上述评分内容的，按0分计。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五、评分对应表（参考）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1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3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4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5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6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7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8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9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10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六、信贷政策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戴经理 | 13736355866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中标通知，即可申贷；合同签订，快速获贷；最高可贷采购金额的90%；全面享受普惠贷款优惠利率；信用贷款，免抵押免担保。 | 金经理陈经理 | 0577-88802225-82430577-88802225-824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借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借款到期日不得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担保方式原则上可以采用信用、保证、抵押方式用信，借款利率原则上可以享受优惠利率。 | 陈经理 | 0577-880210931385878048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标准政采贷贷款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等）的9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利率优惠，审批快，资料齐全最快当日审批。 | 陈经理 | 13968701618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浙商银行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的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支付合同款作为还款来源的贷款。贷款额度按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支付部分计算，最高不超过该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单笔业务期限货物类和服务类最长1年，工程类最长3年。 | 瞿经理 | 0577-88673097 |